

##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 101 年 8 月份 )

### \*公務保密不分你我

#### 一、前言：

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攸關國家安全或民眾權益或公務利益等甚巨，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非且造成單位巨大傷害，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如此，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

#### 二、公務保密具體應注意事項：

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茲就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臚列於下：

- (一) 承辦密件文書，如辦理會簽、會稿、陳核．．等，應以黃色密件公文封送文外，並盡量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必要時將機密性文件或內容加以彌封，更嚴謹作法甚至要求開拆閱覽者須於開拆處簽章押時間等作法，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 (二)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例：人事甄審委員會、採購案件評選（審）委員會議、預算審查會、．．等），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他人透露。
- (三) 處理機密文書，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
- (四)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不論是否涉有機密，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
- (五) 非依權責，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或洩漏公務消息。
- (六)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會簽意見，無論是否機密，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
- (七) 單位傳真機、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須指定專人管理，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考量傳真必要性（如可以其他方式傳遞得考量其他較具保密性方

式) 急迫性, 並於傳真前後與傳真對象緊密聯繫, 確保傳真未發生錯誤( 如傳錯傳真號碼 ) 等保密作為, 以防洩密。

( 八 )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 ( 包括隨身碟等 ) 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 應加設密碼。

( 九 )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 應立即追查責任, 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 迅謀補救。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 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處理。

### 三、結語：

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 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 常言道：「一語外洩身敗名裂、一字外洩全軍殲滅」, 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 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 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 始保無洩密之虞。否則, 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 切莫掉以輕心。( 本資料摘自於 **司法院政風處** )

#### **\*落實資安保密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隨著資訊化時代的來臨, 訊息快速流通與便利固然重要, 但是, 電腦資訊的保密安全, 更是身為公務員的我們, 時時刻刻不能掉以輕心, 未經核准不得因個人便利私自連接網際網路, 操作各項資訊設備必須恪遵保密規定, 杜絕各項資訊危安事件。際網路, 操作各項資訊設備必須恪遵保密規定, 杜絕各項資訊危安事件。「一語外洩, 身敗名裂; 一字外洩, 全軍覆沒。」保密安全維護除了必要的安全機制外, 最重要的就是操作人員的素養, 因為資訊的掌握者、運用者都是「人」, 唯有「人」才是做好資訊安全與保密工作主要關鍵因素, 更是維護機關資訊安全的根本之道。

#### **\*酒後的胡言招致亡國**

五代時期, 後唐明宗駕崩後, 其養子李從珂即殺弟自立。當李從珂起兵時, 曾向一將士許下諾言, 聲稱一旦得了天下, 每人賞錢百緡, 但事後由於國庫已經空虛, 連軍餉都發不出來。將士們乃由期望變成失望, 並進而心生怨恨, 其中尤以曾和李從珂同殿稱臣的石敬瑭為最, 但由於石敬瑭與李從琦係屬郎舅至親, 因此, 儘管李從珂懷疑石敬瑭有謀反之意, 卻仍讓石敬瑭鎮守河東。

清泰三年正月上旬，適逢李從珂誕辰，文武百官舉酒祝賀。當晚，李從珂已喝得八九分醉，正要宴畢回宮時，遇到自河東前來祝壽的魏國長公主：李從珂看到長公主貌美，便要長公主在宮中多住些時間，詎料被長公主立即婉拒，李從珂便衝著酒意，不加思索地說：「才來京城，就要回去，難不成是忙著和石敬瑭準備造反！」李從珂次日醒來，想起昨晚對長公主說的那句話甚覺後悔。石敬瑭則很快地自長公主處聽到那句話，並認為自己既被懷疑，必無多日，乃向契丹借兵稱臣，滅掉後唐，改國號為晉。

這則故事，是酒後失言招致亡國。蓋因酒意正濃時，人的心裡最為鬆懈，一旦酒醉，則意志力與防備心在酒精效力下，全然瓦解，那怕是再重要的機密，也很可能從口中不經意地溜出來，因此，如果我們在私人或業務職掌上，有不能讓別人知悉，或不願讓他人知道的秘密時，最好是避開酒色，以免不經意洩漏機密，甚至遭人設計，縱然是必要的餐宴，無法避免時，能不喝酒就不喝酒，就算是盛情難卻，也應斟酌自己的酒量，以三分為宜，萬不可因他人挑逗或欲逞英雄而把持不住，一杯喝下又一杯，最後不僅傷身誤事，只怕自己想像不到的話語或事情，都會在酒醉後發生，因此，吾人面對酒宴時，豈能不引以為戒。牢記！喝酒傷身又壞事。（本文摘自於清流月刊）

### **\*人人要提高保密警覺**

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強調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的義務，對於機關機密事件，不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同法亦規定公務員未經長官允許，不得發表機關事務談話，此為法令明定之保密要求。然一般人對保密法令不夠熟悉，亦缺乏保密素養，部分機關文書保密不善，作業流程不當常常發生洩密情事，其中人為疏失比例很高，保密警覺有待加強。

第一個案例花蓮地檢署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間接獲一件匿名檢舉信，檢舉花蓮縣富里鄉00鄉民未取得合法執照從事齒模工作，花蓮地檢署經查證後於同年六月間執行搜索工作，但是承辦本案之00書記官發現00鄉民為其父好友，在

本案進行搜索前，事先告訴其父轉知 0 0 鄉民，使得 0 0 鄉民先行搬走醫療器材，因此檢察官至 0 宅搜索毫無結果空跑一趟。承辦本案檢察官回去再檢閱檢舉函，認為內容具體確實，因此，隔兩個禮拜再至 0 宅搜索，此次採取保密措施突擊搜索，當場查獲醫療器材及不法醫療行為，經承辦檢察官追查結果，發現第一搜索洩密是 0 姓書記官所為，因此，移送花蓮地方法院偵辦，依刑法第一三二條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的秘密消息判處一年有期徒刑。

第二個案例為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間林務局航空測量所編繪科 0 0 技工有位朋友在台北市凱利公司擔任繪圖主任，向其索取林務局航測所機密測量文件「台灣白沙屯地區基本圖」，0 0 技工即向保管此份地圖之同事複晒一份。

俟該王姓朋友至航測所購買台北景美地區基本圖，順便取得 0 0 技工複晒之「台灣白沙屯地區基本圖」時，因為他服務的測量公司計畫從事竹南至白沙灣測量工作，王姓朋友取得該份地圖後與申請地圖分開包裝，因為非法取得，行動上有異樣，經林務局航測所警衛檢查發現「白沙屯地區基本圖」不是申請的，因此，報請首長處理。本案 0 0 技工經航測所記二大過，並移送花蓮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一三二條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三年。

以上二例，係基於朋友之義，竟利用職權，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資料，違背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將受刑事處分，深值吾人警惕。